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，实到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8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,740,648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5 元（含税），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$$P=P_0-V=6.12-0.115=6.005 \text{ 元/股。}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.12 元/股调整为 6.005 元/股。

2、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71 人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差异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00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（不含预留部分）首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王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